

FinTech 大鳴大放？金融監理沙盒上路後的 4 道難題，政府真的準備好了嗎

by 張庭瑜 2018.01.17

立法院去年底完成金融監理沙盒條例的三讀，許多人期待今年是 FinTech 業者大鳴大放的一年，不過前政務委員、理慈國際科技法律事務所創辦人蔡玉玲卻認為在實務面仍有不少挑戰待突破。

台灣金融監理沙盒條例於去年底剛通過，預定將於今年第一季完成子法、第二季上路。但法規通過只是第一步，前政務委員、理慈國際科技法律事務所創辦人蔡玉玲指出，金融監理沙盒上路後，將會碰到實務面的問題，而金管會又將如何處理。

一、公告創新實驗內容，可能洩露商業機密

引起許多 FinTech 業者關注的「條例第十一條」，其中規定業者申請時要提供「創新實驗內容」並由金管會公告。不過蔡玉玲指出，實驗內容可能涉及營業秘密，且相較於較早實施金融監理沙盒制度的新加坡，也並未公告實驗內容。「既然創新、就一定有營業秘密，」蔡玉玲建議，金管會可以不要要求太詳細的報告，避免讓新創的營業秘密外露。

對此，金管會副主委鄭貞茂表示，這點他們事前就有考慮到，會保護業者商業機密、公告內容不會寫到太細節。

二、申請變更流程繁冗，喪失創新時間點

在實務上也可能碰到問題的是「條例第十條」，其規定業者在送出實驗內容後，「重要事項不得變更，非重要事項可經申請後變更」。蔡玉玲指出，創新實驗很容易有地方需要調整，這將變成新創業者大大小小的變更都得送核准，還需等待一個月的審核期。

她建議金管會，應是涉及重大事項才需申請核准，且應該讓業者知道，哪些變更不用透過這個程序；對業者而言，在申請創新模式時，可以把範圍盡量寫廣，後續才不會綁手綁腳。

至於何謂重要事項？金管會副主委鄭貞茂舉例，若本來實驗對象是一百人改為一萬人，或將業務經手金額上限拉高，這就是比較實質的變更，但像變更地址這類不影響參與者權益的則不屬於重大變更。

三、新創進沙盒影響有限，需和銀行攜手

從英國實施金融監理沙盒的經驗來看，英國金融管理單位 FCA 發現，分散式帳本、支付或電子貨幣公司，被銀行拒絕服務的情況很普遍，但蔡玉玲指出，缺少銀行服務會讓新創很難達成績效，進而影響到是否能進入沙盒和市場。

「光新創進入沙盒、銀行卻不配合參與沒用。」她表示，這將是實務上的挑戰。



前政務委員蔡玉玲，借鏡英國和新加坡實施金融監理沙盒的經驗並檢視國內法規，提醒金融監理沙盒在執行上可能遇到的挑戰。

圖片來源：臺灣金融科技協

四、API 是金融創新關鍵要素，建議訂定去識別化標準

從英國經驗也發現，API 是金融創新關鍵要素，但參與實驗的公司難以獲得金融機構的消費者數據，且 API 整合往往需要比預期更長時間。因此，英國從今年開始施行「開放銀行」計畫，要求英國九大銀行在用戶同意下，讓第三方存取帳戶數據；歐盟法案「第二號支付服務指令（The second Payment Services Directive, PSD2）」也有類似規定。

「要讓數據獲得更多利用，去識別化是很重要的步驟。」蔡玉玲表示，開放資料須考量到不能洩漏太多個資，但去識別化程度又不能影響太多加值應用，建議應由標準局制定去識別化的標準，政府也能規定金融機構需開放部分 API。

金管會副主委鄭貞茂表示，英國是針對大銀行規定、且仍是「政策開放、實務難行」的狀態，不一定適合以中小企業為主的台灣金融環境。他表示，台灣會先從最基本的「資安」要求起，後續看國外推動情形也會考慮跟進，一步步打造更開放的金融創新環境。

「我們不是要故意卡住業者，」鄭貞茂強調，很多問題他們無法事前想得太周延，但他們會秉持著監理沙盒「鼓勵試驗」的精神，在保護消費者和創新間取得平衡。

資料來源：數位時代

〈FinTech 大鳴大放？金融監理沙盒上路後的 4 道難題，政府真的準備好了嗎？〉

（網址：<https://www.bnext.com.tw/article/47839/fintech-sandbox-challenge>）